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4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06995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4852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- 二、卷查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1001410062 號函撤銷 99 年 9 月 28 日彰稅消字第 0999942633 號函暨原復查決定在案，正本並寄送訴願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1001410063 號函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暨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，因損害其權益之原處分已遭原處分機關自行廢棄，核無進行該等程序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邱文津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張富慶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